

湖南省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湘通信职鉴〔2021〕5号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湖南省信息通信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施教机构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1 年湖南省信息通信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湘通局〔2021〕18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1 年度信息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的服务工作，现征集在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 3 个专业方向上有丰富经验的培训机构作为本年度信息通信专业科目的施教机构。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施教机构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地，有专门的培训场所和基本的教学设施设备。

(三) 有不少于 5 名专科以上学历的专职管理人员；有一支相对稳定的、具备实际任课能力和教学经验的兼职及专职教师队伍，专/兼职教师必须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备较为丰富的教学和实践经验，具备一定的跟踪本专业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能力。

(四)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教学组织管理制度、学员考核管理制度、继续教育申报管理制度以及培训效果评估制度等。

(五) 遵纪守法，遵守继续教育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物价管理收费规定，享有良好的服务声誉，没有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等不良纪录。

二、申请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0 日。

三、申请流程

(一) 机构申请

符合条件的培训服务机构，须一次性提交备案材料（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提交资料的真实性。

(二) 受理评估

我中心根据“择优遴选”的原则，对施教机构进行遴选并备案。

（三）机构名单发布

我中心将于2021年6月底前在湖南省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hunca.miit.gov.cn/zwgk/tzgg/index.html>）上发布专业科目施教机构名单。

四、施教机构工作任务

（一）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工作。

（二）开班前30日内需将办班计划和课件报我中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培训。培训结果可计算为本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

（三）认真做好继续教育数据录入工作，及时上报年终总结和专题总结。

联系人：陈真萍 0731-82338665

附件：湖南省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施教机构申报表

湖南省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湖南省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专业科目施教机构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		办公电话				
机构负责人		手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主题及培训方式								
主题	培训方式			学时数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三、办公场所（面积：m^2，其中自有 m^2；租用 m^2，合同到期时间：								
主要设备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四、管理人员及师资配备情况（备注：以附件形式，提供师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学历、擅长领域及工作年限、相关职称等；）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专业领域/ 方向	专职/ 兼职	工作单位
管理 人 员								
专业 师 资								
五、培训相关资料（备注：单位背书的相关证明；授权机构的证明。所有培训相关资料的获取不能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教材、讲义、课件和题库；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授权的教材、讲义、课件和题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六、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资料（备注：提供相关制度文档（有单位公章））

- 培训档案管理制度
- 师资管理和考核制度
-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
- 培训质量监控制度
- 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
- 培训教学评价办法
- 其他_____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报的内容和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能够满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要求，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和省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各执一份。
 2. 相关材料可增加附页。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